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649.01 万份；
- 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337 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美年 JLC1，037421；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2 月 7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权日: 2024年1月5日。

(二)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数量: 6,649.01万份。

(三)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登记人数: 337人。

(四) 首次行权价格: 4.29元/份。

(五)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按实际登记情况列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涛	董事、总裁	200.00	3.01%	0.05%
2	王晓军	董事	40.00	0.60%	0.01%

3	押志高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0	0.90%	0.02%
4	林琳	高级副总裁、COO、北京及北方区域总经理	50.00	0.75%	0.01%
5	万晓晓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00	0.75%	0.01%
小计			400.00	6.02%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32人）			6,249.01	93.98%	1.6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37人）			6,649.01	100.00%	1.7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11 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28 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中确定的 360 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0 名变更为 337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中的激励对象。上述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5.21 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654.22 万份调整为 6,649.01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037421
- 2、期权简称：美年 JLC1
-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6,649.01	12,546.68	5,684.20	4,098.13	2,195.92	568.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